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84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1】81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1）240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388 万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各项财政补助落实到位。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济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 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本局股预算、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91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6791		6791	926	815	1734	2242	388	405	28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6%								

